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 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人民医院</u>的<u>(河南省人民医院)</u>东北医院(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)口腔科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-包1CBCT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提层摄影设备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合肥</u>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214_人,营业收入为_972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372_万元¹,属于<u>(小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腾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)